

法律專業

CEPA 修訂協議下的開放措施：

- 一、澳門一方的律師事務所單獨或合計出資最低比例不作限制。
- 二、允許：
 1. 澳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廣東合夥聯營；
 - 內地律師可以受理和承辦涉及內地法律適用的行政訴訟法律事務
 - 可以本所名義直接聘用內地及澳門律師
 - 適當降低合夥所派駐律師的數量要求
 2. 澳門執業律師同最多受聘於 3 家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；
 3. 澳門執業律師通過特定考試取得大灣區執業資格，從事一定範圍內的法律事務。